

设备改造补充协议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20181126-01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北京

双方本着诚信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关于国家税率改变，达成以下协议方式，约定如下：

总体协议达成如下说明：

一，双方在2018年签订的“设备改造”项目含税（16%）价格协议总金额为（169000.00）元，供方未在2019年4月1日前开增值税（16%）含税发票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) 供方：不含税单价固定： $169000.00/1.16=145689.66$ 元；
- 2) 供方：按现合同总金额含税价格为： $145689.66*1.13=164629.32$ 元（含税13%），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3) 由于合同税率改变（16%更改为13%），现合同含税总金额为164629.32元；
- 4) 需方：按照现有合同含税总金额和原合同条款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备注：1、此补充协议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定。

2、扫描件及复印件有效。

3、此项目已支付：¥89,200.00；应支付余款：¥75,429.32元。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日期：2019年7月16日



空气弹簧装配线补充协议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_____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 函寄

双方本着诚信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关于国家税率改变，达成以下协议方式，约定如下：

总体协议达成如下说明：

一，双方在 2018 年签订的“空气弹簧装配线”及“《空气弹簧装配线采购合同》变更协议”项目含税（17%）价格协议总金额为（297000.00）元，供方未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开增值税（17%）含税发票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) 供方：不含税单价固定： $297000.00/1.17=253846.15$ 元；
- 2) 供方：按现合同总金额含税价格为： $1.17=253846.15*1.13=286846.15$ 元（含税 13%），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3) 由于合同税率改变（17%更改为 13%），现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286846.15 元；
- 4) 需方：按照现有合同含税总金额和原合同条款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备注：1、此补充协议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定。

2、扫描件及复印件有效。

3、此项目已支付：¥207,200.00；应支付余款：¥79,646.15。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日期：2019 年 7 月 16 日



C32B 座椅装配线改造补充协议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： H1B-33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： 函寄

双方本着诚信，互惠互利的原则，关于国家税率改变，达成以下协议方式，约定如下：

总体协议达成如下说明：

一，双方在 2018 年签订的“C32B 座椅装配线改造”项目含税（17%）价格协议总金额为（665000.00）元，供方未在 2019 年 4 月 1 日前开增值税（17%）含税发票，现达成以下协议：

- 1) 供方：不含税单价固定： $665000.00/1.17=568376.07$ 元；
- 2) 供方：按现合同总金额含税价格为： $568376.07*1.13=642264.96$ 元（含税 13%），开增值税专用发票；
- 3) 由于合同税率改变（17%更改为 13%），现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42264.96 元；
- 4) 需方：按照现有合同含税总金额和原合同条款付款方式支付货款。

备注：1、此补充协议和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约定。

2、扫描件及复印件有效。

3、此项目已支付：¥500,000.00；应支付余款：¥142264.96 元。

需方：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

供方：厦门市三友和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

日期：2019年7月16日

